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八

杭州許樞訂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陝西司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清泰。因趙七託伊占課。應  
許酬謝錢文未給。輒購買春冊。並抄錄趙

七之嫂趙莊氏八字庚帖捏稱趙七遣人送交懇伊代下鎮魔等情向趙七嚇詐京錢六十千訊明贓未入手實屬不守學規自應按例斥革間擬惟清泰身係生員輒敢捏造曖昧不明之事訛詐愚民已屬行同無賴且於賠禮寢息之後又行捏情控告以期先發制人尤屬陰險若僅照嚇詐

取財律擬杖。猶覺情浮於法。清泰應革去  
生員。銷去本身旗檔。依恐嚇未得贓竊盜。  
未得財笞五十。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再  
加枷號一個月。不准納贖。

山西司道光十年

提督咨張景元。因知陳劉氏犯姦。輒起意  
邀同宗室惠遐等前往圖姦。嗣因人多中

止事屬未成。迨見鴉片煙袋復乘機訛詐。  
錢文實屬恐嚇取財。張景元合依恐嚇取  
人財者准竊盜贓律竊盜贓一兩以上杖  
七十律上加一等杖八十。該犯始而圖姦  
繼而訛詐情殊可惡應酌加枷號兩個月。  
福建司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曾成發商船。

私帶鳥鎗。人照不符。輒卽拏押船水多人。  
並將所帶番銀一併搬取辦理已屬乖謬。  
迨查非盜贓。發還之後。復聽舵工黃士榮。  
慾思囑令轉向嚇索。得受番銀五十元。折  
實銀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  
依枉法贓三十兩律。應杖八十。徒二年。惟。  
以巡洋之弁贍。敢藉端詐擾。若僅按律擬。

徒未免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先在河干柳號三個月據供親老丁單毋庸查辦。舵工黃士榮本係該營兵丁。充當舵工。因林榮彪查明曾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惣憲林榮彪令其轉向嚇索。該犯得銀獨多。與林榮彪厥罪維均。若僅計其入已番銀一百二。

十元折實銀七十二兩。按律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卽比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亦止近邊充軍。應與林榮彪同罪。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已革外委曾超英將黃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元賞給兵丁。贓已入手。律應滿杖。該革弁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

舉首復砌詞混稟殊屬狡詐應於林榮彪  
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周念祖因知周醇培與流娼沈氏通姦輒敢起意商同周福員等藉端恐嚇勒寫憑票計錢二百二十千實屬不法周醇培係有罪之人尚非憑空嚇詐且錢

未入手。自應酌量問擬。周念祖。係周醇培  
無服族姪。應同。凡論周念祖照恐嚇取財  
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容方阿久等聽從在逃之李旺老。擄  
捉邢廷傑勒贖。被親屬奪回。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惟已。撈。捉。出。門。卽。屬。已。成。將。方。阿。  
久。等。均。依。廣。東。民。人。捉。人。勒。贖。番。無。凌。虐。  
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從。犯。擬。軍。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卽  
身故。起意商同鍾有幘等。將廖錦漳親屬

廖沅漳捉回關禁勒令代償並未拷打凌  
虐隨卽放回該犯與鍾有幘等雖係一家  
共犯惟捉人關禁較關毆侵損尤重應同  
凡論將鍾有紀比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  
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  
卽行放回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  
徒三年鍾有幘等聽從據禁依爲從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六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交王二等假差嚇詐等情。查王二搶奪趙振九錢票三十五千。罪應滿徒。其冒充營兵。嚇詐尚志楊綱錢文衣物。計贓在一兩上下。罪止枷杖。該犯以無賴匪徒。輒敢於

輦轂之下乘閒搶奪一次假差嚇詐四次。  
實屬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應從重照兇惡  
棍徒問擬王二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  
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擬發極邊足四千  
里安置。

山西司道光九年

晉撫奏生員撤大瀛京控案內之李添銳

因賈君選心疑倉書從憲該縣詳請出借  
倉穀希圖侵蝕起意拆毀張添幅房屋禍  
及毗連無辜之張添貴等家殊屬藐法雖  
係一時一事較之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  
害者情節尤重應卽比照兇惡棍徒屢次  
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安置賈君選首先倡言不領倉穀復

隨同李添銳脅眾拆房。自應按照爲從問。  
擬賈君選應於棍徒擾害良人軍罪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馬明德等隨同滋  
鬧訊係被脅勉從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道光十年

浙撫咨金添爵始則包漕擅交誣告漕書

陳酉源等浮收刁難並捆毆漕書關禁灑糞嚇詐黃瑩等錢文繼又挾忿糾眾迭毀黃瑩等家什物致被觀看之人搶去多贓恣意擾害實爲棍徒之尤查先獲之沈俊德等或僅止包漕誣告捆禁灑糞或僅止聽從捏誣迭次打毀均照棍徒擬軍該犯係屬主謀首惡未便一律科斷致滋輕縱

金添爵應照棍徒擾害例從重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送龐十一兒聽糾搶奪拒傷事主耿四部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在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該犯不遵約束訛詐行人據河陽汎報經本部飭坊派役看守該營把

總趙秉全帶同兵役將該犯送坊。該犯不肯前往。用頭將守備衙署屏門撞下。用枷號挾傷趙秉全右手第四指。並將營兵王永幅衣服撕破。實屬愍不畏法。若僅比照在配毆傷本管六品以下官復犯徒二年。例於配所枷號四十日。猶覺輕縱。應於兇惡棍徒極邊足四千里。本罪上酌加一等。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道光五年

直督咨安勤因向總麻服叔安振聲圖詐未遂挾嫌栽贓誣竊赴縣呈告冀圖陷害若照誣告加等問擬罪止杖責惟其情類棍徒應比例酌減問擬將安勤比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題翟守來夥竊王位錦家牛隻。被管  
翌珀私拷勒罰。起意逼令弟婦王氏自縊。  
圖賴查管翌珀。因翟守來形跡可疑。卽同  
事主王位錦等。向其追問。並喝令拷打。翟  
守來雖行竊屬實。而管翌珀事不干已。亦  
無應捕之責。輒肆強橫。已屬滋事。乃復藉。

端逼詐勒賣田房抵罰以致翟守來挾忿謀命圖賴實屬生事擾害惟翟守來究係竊賊並非良人例內並無向竊賊拷打逼詐致被詐之人謀命圖賴作何治罪明文將管翌珀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四年

陝督裕張添祥因賭博輸錢囑蘭明記賬不允致相爭鬧輒持刀連傷蘭明等四人若照律從一科斷似覺輕縱第被傷之人均係賭匪究與無故擾害挾嫌忿砍者有聞自應酌量問擬張添祥應照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七年

陝撫咨僧人王如禪不守法規。輒從史彥倉學習拳棒。當伊師祖張毓廣禁止。膽敢用拳毆傷其腮。跌倒地。雖係一時一事。實屬情兇勢惡。並復誘賭抽頭。種種妄爲。核其情節與棍徒擾害無異。王如禪除學習拳棒。及出有賭具。毆傷師祖。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邊足。

四千里到配折責安置照例刺字。

四川司道光七年

提督喀劉二無故向吳二訛索錢文。復將金六礮傷。攫取衣服。實係擾害。惟究係一事相因。自應量減定擬。劉二除礮傷金六平復。及誣告賭博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生事無故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道光九年

直督咨劉洪生，因向李幅安逼索賭欠。致  
李幅安被逼難堪。服毒身死。查劉洪生始  
則起意窩賭抽頭。繼因李幅安輸欠。屢向  
逼索。出言恐嚇。以致李幅安被逼難堪。情  
急自盡。情殊兇惡。若照威逼人致死本律。

問擬未免輕縱劉洪生合依棍徒擾害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道光九年

浙撫咨陶阿四將黃世洲邀回索討賭欠雖屬爭毆並未關禁嗣因其父黃之潤匿賭妄控糾同邵金標將黃之潤拉回關禁三日捆縛毆傷雖贅起索欠並非勒贖而

情殊兇惡。且陶阿四等本係賭匪。未便輕縱。陶阿四應比照廣東福建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財勒贖。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卽行放回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邵金標聽糾帮同下手。卽屬爲從。於陶阿四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潘義向關喜訛詐賭欠經楊添成等處結擔保嗣關喜向兄關富取錢歸還因關富稱欲送究央求不允情急自縊是其死由自行畏罪已無疑義似不便遽律潘義以訛詐釀命之罪致涉情輕法重惟潘義以因知關喜家道饒裕爲人懦弱始

則起意誘賭訛詐。繼則強拉牛馬作抵。且致關喜因兄欲控。畏罪捐軀。實屬情近棍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潘義除賭博輕罪。不議外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咨侯展展先因酒醉將候趙氏詈毆。

經該前州訊責後不思悛改向候趙氏之子侯思亮並候免娃先後借貸不遂將候趙氏等無故毆詈實屬屢次生事第尚無擾害重情自應酌減問擬候展展審依棍徒屢次生事無故擾害良人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九年

晉撫洛郭鳴臯重利盤剝訛詐尹積善等  
錢文已屬違禁輒敢藉端訛詐尤爲不法。  
惟與無故擾害者不同自應酌量問擬將  
郭鳴臯除違禁取利輕罪不議外應照棍  
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道光七年

河撫咨段成寅。因向莊鄰白恭李王氏等借貸不遂。屢次放火燒毀場內麻杆穀艸等物。及空地閑房實屬屢次擾害。段成寅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河南司道光七年

河撫咨王松。因挾借錢不遂之嫌。先後故燒王行腰砥柱。潘光曾場內堆積麥稻穀

艸及車棚等物。實屬屢次行兇擾害。王松、  
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仍盡  
故燒場圍堆積柴艸等物。本法照例枷號。  
兩個月在犯事地方示懲滿日發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寶豐縣蔡重因張文與陳石爭歐。  
向勸被罵先則掌披其腋繼復商同陳石

將張文按倒。脫褲恥辱。以致張文忿迫投窯自盡。其情較之。因事強毆威逼毆。非致命。又非重傷。以致其人自盡者爲重。第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蔡重。應比照棍徒。生事行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石聽從帮按。應照爲從減一等律。於蔡重杖。

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道光五年

浙撫咨杜紹美、王光沅因商夥索助香資不遂。輒敢逼脅稽鳳飛等拆毀廠屋藉圖洩忿。實屬無故擾害第係一時一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閒該犯等係各自起意。

應各科以爲首之罪。杜紹美、王光沅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夏功秀先向鹽廠索助香資致釀事端。稽鳳飛等因被逼脅帮同拆屋與爲從不同。夏功秀稽鳳飛等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顧文榮等附和喧鬧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道光四年

河撫咨長葛縣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珍逞強訛索鄰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卽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珍平毀聲言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輕生該犯平治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從重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浙江司道光四年

忍曉耳見

浙撫咨馬順昌看管墳山。凡遇修造墳墓。輒向工匠索規不遂。卽從中刁難。以致造墳各家畏其兇惡。俱令包工。許給錢文寶屬擾害第。與無故生事擾害者有閒。馬順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滿徒。

浙江司道光五年

浙撫咨倪寶芝恃強糾眾屢向韓介榮坐索飯食。嚇詐洋錢。情類棍徒。未便因其贓未入手。僅擬杖責。致滋輕縱。倪寶芝應照。棍徒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西司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江木德因貧起意糾邀曾子英等向陳良懷等家索詐。雖僅止用言恐嚇。

尚無實在兇惡情形。但嚇詐得贓已至五  
次。之多。未便仍照恐嚇取財科斷。查律例  
內並無嚇詐多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問擬。江木德應比照兇惡棍徒例量減  
擬徒。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咨陳相世屢次向鄧揚東強當復

糾邀潘水觀等往向勒索壓當錢文。實屬擾害。但尚無行兇情事。與實在兇惡者稍有不同。自應比例酌減。問擬陳相世。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章茂林。疑童聚興議減柴價。主使

鄭志添等挾賣柴薪打毀什物情類棍徒自應酌減問擬章茂林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道光九年

晉撫題郭迎喜、郭六蠻等共毆劉效基身死案內僧人本立因郭家堡人在該村挑河引水入渠該村重修社廟郭家堡人亦

攤銀兩。本立以公項不敷。向該堡人重募。  
布施。希圖肥已。迨募化未遂。卽攔截水口。  
搭棚供俸神像。阻撓挾制。嗣因河漲。郭家  
堡人挑渠。致將席棚沖淹。本立不依。及郭  
雙筆等送回神像央處。本立復欲扣畱議  
罰。郭迎喜等生氣。牽及鄰眾。囁罵互相械  
鬪。本立亦用輒將郭常擲傷。以致釀成人

命實屬生事行兇。惟尚無屢次擾害情事。自應酌減問擬。本立除他物毆人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十年

晉撫咨馬全孝、挾王太生等不允舉充鄉約之嫌。輒囑同巷各戶不攤戲價。並向王

太生告知爭鬧。將王太生用刀砍傷。實屬  
情近棍徒。若僅照刃傷本律。問擬殊覺情  
重。法輕。自應酌量問擬。馬全孝除刃傷人  
輕罪不議外。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趙晉杰赴京呈控守備金鐸送禮

挾嫌縱容兵丁王寬等掣戲弔打查兵丁  
李長貴趙庭堂聽從王寬拉扣戲箱並將  
趙晉杰等拴縛弔打卽屬濟惡若僅依威  
力制縛例減等擬以杖柳未免輕縱李長  
貴卽李大功趙庭堂合依棍徒擾害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爲從減一等均擬  
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十年

晉撫咨康碰子拾獲閻仁遺失當票赴程  
鋟當內贖取因閻仁先已贖回該犯藉票  
兇詐砍毀當牌索錢二十四千嗣後向程  
鋟訛借未允逞兇又欲索錢一千文核其  
情節實屬情兇勢惡屢次擾害惟前索之  
錢二十四千尚未入手情稍可原自應酌

量問擬康碰子應照棍徒擾害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

山西司道光十年

晉撫咨劉文漢始因圖賴李章借錢捏控  
搪抵續欲訛詐錢文混告不休固非情兇  
勢惡已屬擾害商旅迨經批飭審辦輒敢

抄寫斷案。張挂大街。希冀嚇唬錢行。更屬  
刁詐。自應酌量問擬。劉文漢應照棍徒擾  
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王復興。屢次描畫假錢票行使。  
犯案杖責。甫經因病疎柳。輒復描畫假票。  
至八十餘張之多。怙惡藐法爲害。問閻比。

照兇惡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十年

陝撫咨白日隴雇覓崔雨發牧放羊隻。崔雨發因病轉雇幼孩白蝦子頂工。迨被水沖失羊隻。崔雨發已央懇次日找尋。如有短數認賠。乃該犯先慮崔雨發工錢不敷。

扣賠回家後又慮借人羊本虧缺起意毆  
扎洩忿卽將崔雨發迭扎多傷迨崔雨發  
向外逃逸該犯追及按倒復將右耳割落。  
並因崔雨發詈罵後又扎穿其腳踝並用  
繩將左腳踝穿過欲圖弔挂令其受痛並  
在旁拉勸之白得碌亦被嚇扎割破皮襖。  
實屬兇惡正與一時一事實有情兇勢惡

擬發之例。相。符。未。便。僅。照。刃。傷。本。律。擬。徒。  
致。滋。輕。縱。白。日。隴。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

湖廣司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姜二、陶六、聽從小苗三至宋李氏  
家。將伊夫宋大鴉片煙袋搶獲。並搶去衣  
物。嚇。許。喫。鬧。竇。屬。生。事。擾。害。惟宋大究係

吸食鴉片煙之人。該犯等藉端訛詐。尚與無故擾害良人者有間。姜二、陶六應於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軍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滿徒係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道光十三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

吸食鴉片煙犯禁。欲令加增工價不允。輒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贓。雖訊無兇惡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不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罪。未便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詐贓應杖九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徐洪順。因貧憶及伊寄子朱世祿。  
曾在羅得坤家帮工。起意重索工錢。扭扯  
拚命。索得錢二千五百文。又拏出金砂打  
開。向戴榮華賠償。扭毆剝衣。索得錢九千二百  
文。又向彭子仲借豬還願不允。將其毆打。

強拉豬一隻。藉端索借。雖數無多。惟屢次。  
剝衣扭毆。非偶然挾詐逞兇。可比未便僅。  
照恐嚇。取財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酌。  
減。問擬徐洪順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十一年

伊犁將軍裕福伏謙先於道光九年十月

閒。因酒醉在街混罵。經該管鄉約稟送責  
懲。又於十年閏四月閒。賒欠楊三飯錢。向  
索不給。反將碗碟摔碎。控經柳責。茲復酒  
醉向外委白其璽索茶未給。叫罵白其璽。  
回罵。該犯輒用刀將白其璽扎傷。限內平  
復。因病身死。實屬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  
害。楊伏謙除刃傷白其璽限內平復。罪止。

擬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擾害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照例刺字

陝西司道光十二年

西城奏陳時暘因覬覦小功堂兄陳時薰  
家產帮同韓氏爭繼將房地契誑出逼令  
陳時薰婦妾程氏至韓氏家就養強搬家  
具已非安分之徒迨涉訟後經該城傳訊

冒戴頂帽復敢大聲喧鬧抗不遵斷情殊  
不法若照假冒頂戴自稱官職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卽照不服聽斷毀罵官長亦罪  
止枷杖殊覺輕縱自應比例酌量問擬陳  
時賜合依棍徒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谷劉興慶仔。因衆地戶求地主讓租。不允。馬逢岐控經委員訊明。斷令照舊完租。出示曉諭。膽敢抗違。不遵。率令張九如等搶奪告示。並因差役劉光德等擎獲張九如送究。又復糾眾前往奪犯。輒敢用鐵尺兜器。將劉光德毆傷殊屬藐法。惟劉光德等追捕搶奪告示之張九如。並非奉官

票差拘拏之犯。因未便以官司差人捕獲。  
罪人打奪傷差之例科斷。卽於兇器傷人  
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應擬極邊充軍。該犯  
始則違斷抗租。搶奪告示。繼則奪犯拒捕  
官差。復拆毀地主房屋。尤屬生事擾害。自  
應從重問擬。劉興慶。仔合。依。棍徒。屢次生  
事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山西司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保山因護軍校萬通家犬隻將保山家犬隻敲壞保山邀同杜生兒向萬通不依並用鞭片將萬通毆傷已屬細故肇釁迨內部保出後復敢赴萬通門首辱罵實屬藐法情近棍徒萬通係六品護軍校若照軍民毆傷非本管六品官於他物

歐人成傷笞四十律上加二等擬杖六十。  
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問擬保山應比照棍  
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  
三年。

河南司道光六年

河撫咨固始縣職員葉承訓因牛光照不  
肯認還欠項輒卽糾人持械將其園竹強

行砍賣殊屬兇橫惟賣竹究係抵欠並非無故擾害葉承訓應於棍徒生事行兇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道光七年

晉撫咨賈開坦因向任添賜縣米不遂輒行辱罵復用刀將任添賜扎傷並將出勸之鋪夥田玉淋等扎傷實屬兇橫情類棍。

徒未便僅照刃傷本律從一科斷自應比  
例量減問擬賈開坦應依棍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發極邊足四千里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韓道生先後向勾夢奎等訛詐未  
經得贓復因勾國璽看守郵門之人未向

通知。叫署滋事。毆落勾國璽一齒。情近棍徒。自應酌減。問擬韓道生依棍徒屢次行兇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胡二因桂玉爲人懦弱先向借用錢文並未償還茲又因借錢不遂輒糾

約徐六等帮毆洩忿。該犯用木棍迭毆桂玉右臘肋等處致成殘廢實屬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自未便僅照毆人成廢律問擬滿徒胡二合依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陝西司道光九年

陝督洛河州回民周化漋。因張五十保逼妻郭氏投井身死。私殮匿報。該犯挾張五十保索欠撕毆之嫌。糾約周阿一的向張五十保藉端詐擾。因被張五十保斥罵。卽赴州報驗。以致張五十保畏懼到官。情急自縊身死。核其情節。與無端肇釁。平空欺

詐者有閒。惟該犯事不干已。挾嫌控詐。圖洩私忿。致釀人命。實屬情兇勢惡。自應比例問擬。周化滌合。依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係。一時一事情兇勢惡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周阿一的周必兩力馬七十馬哈細木聽從助惡。應照爲從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道光十二年

川督裕秀山縣顏如富因向伊妻前夫之子陳文貴借錢不遂起意糾約彭光斗等將陳文貴捆捉勒贖雖係一時一事而情兇勢惡實與棍徒擾害無異惟顏如富係陳文貴先曾同居今不同居繼父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第查歐妻前夫之子

如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既律得減凡毆  
一等則糾眾捆捉先曾同居今不同居伊  
妻前夫之子希圖勒贖亦應照依毆打之  
律酌減一等間擬庶與凡人有所區別顏  
如富合依棍徒擾害擬軍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車羅娃。因向車乘六借錢不允。起意商令車增漢捏詞。往向車乘六訛詐。以致車增漢畏罪自縊身死。死非受害之人。嚇詐亦未得贓。惟車羅娃起意串商嚇詐。致釀人命。未便依恐嚇不得財准竊盜。加等律擬杖致滋輕縱。車羅娃應比照棍徒擾害例。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江蘇司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朱起樞。因陳元泰逼伊堂兄朱起棟還租。致朱起棟自刎。並挾陳元泰向伊索欠之嫌。輒敢糾同朱起林等藉命打搶。將陳元泰家器物打毀。實屬擾害。核計被搶之贓數已逾貫。但該犯等所搶入己之

贓僅止六兩。其餘俱係觀看之人乘閒攜取。若照例科以緩首與實在搶奪者無所區別。其所毀之物估銀一百十六兩零。按律罪止滿徒。卽藉命打搶。例照白晝搶奪。問擬亦屬罪名相等。該犯糾眾打搶。情勢兇惡。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朱起樞合依棍徒生事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

浙江司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應如寶因向楊文儀借米不允起  
意商同鮑孝利等十四人搶奪楊文儀船  
內食米等物雖在十人以上但釁起一時  
並未執持器械遽照糧船水手問擬斬決  
未免無所區別然首從究在十人以上贓

至九十餘兩之多。若僅照尋常搶奪計。贓加等擬流亦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應如寶合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